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并符合公益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其他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 低风险理财产品（如国债、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等）；
3. 其他经理事会批准的低风险投资方式。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民非组织管理要求。
2. 安全性原则：以保障资金安全为首要目标，禁止高风险投资（如股票、期货、衍生品等）。
3. 公益性原则：投资收益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不得分配或变相分配。
4. 谨慎性原则：投资决策需充分评估风险，确保流动性需求。

第二章 投资决策与审批

第四条 投资决策机构

1. 理事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及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投资项目。

第五条 投资流程

1. 提案：财务部根据资金状况提出投资建议，编制《投资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投资标的、预期收益、风险评估、流动性分析等。

2. 审核：

(1) 投资金额 0 万—10 万元：由财务负责人审核，报理事长审批；

(2) 投资金额 > 10 万元：提交理事会审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

3. 执行：财务部按批准方案实施投资，签订书面合同（如有），并留存完整档案。

第三章 投资范围与限制

第六条 允许投资范围

1. 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2.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等级为 AAA 的债券；
3. 银行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需提供风险揭示书）；
4. 其他低风险且流动性强的资产（需理事会专项批准）。

第七条 禁止投资行为

1. 股票、期货、外汇、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2. 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借款或担保；
3. 投资于可能损害基金会声誉或公益性的项目（如烟草、赌博等行业）。

第八条 投资限额

1. 单笔投资不得超过基金会上年度净资产总额的 20%;
2.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会上年度净资产总额的 50%。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负责人根据投资情况编制《投资台账》，动态监控投资标的的收益及风险；
2. 对非保本型投资，需向理事会提交《投资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 投资情况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社会公开；
2. 重大投资（如单笔 > 50 万元）需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第十一条 监督与问责

1. 监事负责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可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2. 因违规投资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需经相同程序。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9 月 8 日更新